

## 第三章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階段包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係介於幼兒教育階段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間，是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及形塑良好品格的重要階段。本章首先探討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其次，闡述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成效；再次，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最後，探析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動態。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呈現 108 學年度及近 10 年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教師人數及素質等，並闡述 109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的重要法令規章，以及教育部於 109 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國民小學

表 3-1 與表 3-2 為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相關重要資訊，總數分別為學校數 2,631 所、班級數 5 萬 1,119 班、學生數 117 萬 612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9 萬 1,388 人。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如表 3-3 所示。

##### (一) 6 班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占 40.78%，所占比率最高

分析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6 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最高比率，總計 1,073 所，占 40.78%（107 學年度為 40.06%），所占比率最高；最少的為 55 至 60 班的學校數，只有 47 所，占 1.79%；就其整體情形，61 班以上的學校數略為增加到 128 所（107 學年度為 117 所），占 4.87%。

## (二) 學生數 200 人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共占 50.74%

有關以學生數分組之國小學校數，100 人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 38.54%，比率最高，而 101 至 200 人的學校數占 12.20%，兩者共占 50.74%（107 學年度為 50.85%），這表示全國有超過一半國小的學生數在 200 人以下。

## (三) 位於 25 至 29 人之間為國小班級學生人數最高峰區段，占 48.19%

108 學年度的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仍然以 25 至 29 人最多，占 48.19%（107 學年度為 47.99%），共有 2 萬 4,632 班。承上，20 至 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為 75.01%，占七成五以上（107 學年度為 74.66%），可見全國國小的班級人數以 20 至 29 人為主要。

## (四) 國小近 10 年平均班級人數，減少 3.01 人

10 年來的平均班級人數變化，最高比率為 99 學年度的 25.91，至 108 學年度減少至 22.90，共減少 3.01 人；同樣學生數也減少了 34 萬 9,134 人；有關 108 學年度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四年級學生數的比率最低，占 14.90%，而二年級學生數的比率最高，占 18.27%。

## (五) 近 10 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10 年來新住民子女的就學人數，最多為 101 學年度的 16 萬 1,970 人，至 108 學年度減少至 9 萬 1,388 人，共減少 7 萬 582 人；有關 108 學年度以年級分組之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一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低，占 14.01%，而六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高，占 20.96%。

## (六) 中國大陸同樣在國小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中，占有最高的比率，而北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08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之父親或母親之國籍，以中國大陸籍最多，共有 4 萬 4,051 人，占 48.20%，比率略為增加（107 學年度為 46.59%）；第二為越南，共有 2 萬 9,074 人，占 31.81%；第三為印尼籍，計 6,946 人，占 7.60%，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籍三者，已共占總數約 87.61%。同時，108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區，共計 4 萬 3,831 人，占 47.96%；其次為中部地區，共計 2 萬 3,452 人，占 25.66%；最少為金馬地區，共計 854 人，占 0.93%。

表 3-1

##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總數 2,631		總數 51,119	總數 1,170,612	總數 91,388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073 (40.78)	100 人以下 1,014 (38.54)	4 人以下 1,233 (2.41)	1 年級 210,980 (18.02)	1 年級 12,805 (14.01)
7 至 12 班 378 (14.37)	101 至 200 人 321 (12.20)	5 至 9 人 2,769 (5.42)	2 年級 213,869 (18.27)	2 年級 14,276 (15.62)
13 至 18 班 278 (10.57)	201 至 300 人 213 (8.10)	10 至 14 人 2,615 (5.12)	3 年級 182,402 (15.58)	3 年級 13,660 (14.95)
19 至 24 班 185 (7.03)	301 至 600 人 375 (14.25)	15 至 19 人 4,309 (8.43)	4 年級 174,399 (14.90)	4 年級 14,729 (16.12)
25 至 30 班 168 (6.39)	601 至 900 人 265 (10.07)	20 至 24 人 13,708 (26.82)	5 年級 191,100 (16.32)	5 年級 16,759 (18.34)
31 至 36 班 141 (5.36)	901 至 1,200 人 151 (5.74)	25 至 29 人 24,632 (48.19)	6 年級 197,862 (16.90)	6 年級 19,159 (20.96)
37 至 42 班 87 (3.31)	1,201 至 1,500 人 130 (4.94)	30 至 34 人 1,263 (2.47)		
43 至 48 班 71 (2.70)	1,501 至 1,800 人 76 (2.89)	35 至 39 人 340 (0.67)		
49 至 54 班 75 (2.85)	1,801 至 2,100 人 51 (1.94)	40 至 44 人 231 (0.45)		
55 至 60 班 47 (1.79)	2,101 至 2,400 人 16 (0.61)	45 至 49 人 19 (0.04)		
61 班以上 128 (4.87)	2,401 人以上 19 (0.72)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9）。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

表 3-2

108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 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44,051	48.20	北部地區	43,831	47.96
越南	29,074	31.81			
印尼	6,946	7.60			
泰國	1,805	1.98			
菲律賓	2,191	2.40	中部地區	23,452	25.66
柬埔寨	937	1.03			
日本	1,036	1.13			
馬來西亞	971	1.06			
美國	799	0.87	南部地區	21,572	23.60
南韓	489	0.54			
緬甸	1,009	1.10			
新加坡	141	0.15	東部地區	1,679	1.84
加拿大	341	0.37			
其他	1,598	1.75	金馬地區	854	0.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

表 3-3

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99	2,661	58,652	1,519,746	25.91	149,164
100	2,659	57,986	1,457,004	25.13	159,181
101	2,657	56,391	1,373,366	24.35	161,970
102	2,650	54,641	1,297,120	23.74	157,647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3	2,644	53,541	1,252,762	23.40	147,013
104	2,633	52,404	1,214,360	23.17	134,482
105	2,630	51,097	1,173,885	22.97	120,430
106	2,630	50,311	1,146,661	22.79	107,486
107	2,631	50,767	1,158,551	22.82	98,060
108	2,631	51,119	1,170,612	22.90	91,388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9）。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

## 二、國民中學

表 3-4、表 3-5 為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與新住民子女相關資訊。校數總共有 739 所，班級數為 2 萬 2,525 班，學生數為 60 萬 7,969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6 萬 1,612 人。而表 3-6 為近 10 個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之變化情形。

### （一）13 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 25.44%，所占比率最高

觀察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13 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最高比率，總計 188 所，占 25.44%（107 學年度為 25.24%），所占比率最高；最少的為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只有 1 所，占 0.14%。

### （二）學生數 300 人以下之國中學校數所占比率持續增加

就以學生數分組之學校數而言，301 至 600 人的校數最多，共計 154 所，占全國 20.84%（107 學年度為 20.90%），最少為 2,101 至 2,400 人以及 2,401 人以上，各有 7 所，各占全國 0.95%。深入觀察，學生數 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08 學年度為 38.57%（107 學年度為 35.96%）。

### （三）國中總計的班級數與學生數不斷減少，呈現下降趨勢

國中班級數在 108 學年度仍然呈現依年級減少而遞減的現象。也就是說，九年級最多、八年級其次、七年級最少，依序比率為 34.50%、33.07%、32.44%；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班級數情形，共減少 5,621 班。再就

學生數而言，同樣以九年級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依序比率為34.30%、33.10%、32.60%；近10個學年度，學生數共減少31萬1,833人。

(四) 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略有減少

108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為七年級，分別為2萬3,298人、2萬895人、1萬7,419人，其占總數比率依序為37.81%、33.91%、28.27%。另外，觀察近10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從99學年度的2萬7,863人，增加到105學年度的7萬6,157人，到108學年度則略減至6萬1,612人。

(五) 越南、大陸地區與印尼等三國是國中新住民子女其父或母之國籍別前三名，就讀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以父或母為越南國籍之新住民子女在108學年度的人數與所占百分比最高，為主要家長國籍，總計2萬7,363人，占44.41%，第二為大陸地區籍，計2萬2,675人，占36.80%，第三為印尼籍5,248人，占8.52%。再觀察地區別的分佈情形，最多國中新住民子女就讀的地區位於北部，計2萬6,172人，占42.48%，第二為南部地區，計1萬6,851人，占27.35%；最少為金馬地區，共計552人，占0.90%。

表 3-4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總數 739		總數 22,525	總數 607,969	總數 61,612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34 (18.13)	100 人以下 96 (12.99)	7 年級 7,306 (32.44)	7 年級 198,220 (32.60)	7 年級 17,419 (28.27)
7 至 12 班 129 (17.46)	101 至 200 人 107 (14.48)	8 年級 7,448 (33.07)	8 年級 201,213 (33.10)	8 年級 20,895 (33.91)
13 至 24 班 188 (25.44)	201 至 300 人 82 (11.10)	9 年級 7,771 (34.50)	9 年級 208,536 (34.30)	9 年級 23,298 (37.81)
25 至 36 班 114 (15.43)	301 至 600 人 154 (20.84)			

(續下頁)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總數 739		總數 22,525	總數 607,969	總數 61,612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37 至 48 班 72 (9.74)	601 至 900 人 106 (14.34)			
49 至 60 班 63 (8.53)	901 至 1,200 人 71 (9.61)			
61 至 72 班 26 (3.52)	1,201 至 1,500 人 49 (6.63)			
73 至 84 班 7 (0.95)	1,501 至 1,800 人 40 (5.41)			
85 至 96 班 5 (0.68)	1,801 至 2,100 人 20 (2.71)			
97 班以上 1 (0.14)	2,101 至 2,400 人 7 (0.95)			
	2,401 人以上 7 (0.95)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9）。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

表 3-5

## 108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 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22,675	36.80	北部地區	26,172	42.48
越南	27,363	44.41			
印尼	5,248	8.52			
泰國	1,067	1.73			

（續下頁）

父或母 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菲律賓	1,312	2.13	中部地區	16,603	26.95
柬埔寨	1,517	2.46			
日本	371	0.60			
馬來西亞	466	0.76			
美國	234	0.38	南部地區	16,851	27.35
南韓	189	0.31			
緬甸	524	0.85			
新加坡	39	0.06	東部地區	1,434	2.33
加拿大	97	0.16			
其他	510	0.83	金馬地區	552	0.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

表 3-6

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99	740	28,146	919,802	32.68	27,863
100	742	27,639	873,226	31.59	33,881
101	740	27,468	844,884	30.76	41,693
102	738	27,639	831,925	30.10	52,631
103	738	27,251	803,233	29.48	65,044
104	733	26,052	747,724	28.70	73,473
105	736	24,637	687,212	27.89	76,157
106	732	23,761	653,273	27.49	73,970
107	737	23,040	624,409	27.10	69,130
108	739	22,525	607,969	26.99	61,612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9）。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共計 9 萬 6,604 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 3-7，表 3-8 呈現近 10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的資訊。

#### (一) 年齡組別中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國小教師年齡組別在 108 學年度的分布，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2 萬 3,427 人，占 24.25%，其次為 40 歲至未滿 45 歲，共有 2 萬 1,967 人，占 22.74%。

#### (二) 教學年資中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國小教師教學年資在 108 學年度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2 萬 5,539 人，占 26.44%，其次為未滿 5 年，共有 1 萬 8,607 人，占 19.26%。

#### (三) 國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減

108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59.96%（107 學年度為 58.43%），總共有 5 萬 7,925 人，比率不斷提升；第二為學士畢業，共 3 萬 8,455 人（占 39.81%）；另外，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則略減，從 107 學年度的 86.34%，減少到 108 學年度的 85.47%。

#### (四) 近 3 年國小教師人數略有提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呈現下降趨勢

國小教師人數在近 10 個學年度中，發現從 99 學年度到 102 學年間為不斷減少的趨向，但從 103 學年度到 108 學年度之間，則出現先減少後略為提升的現象。10 年來的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則呈現下降趨勢，由 99 學年度的 15.26，至 107 學年度的 12.11、108 學年度的 12.12。

#### (五) 女性的國小教師近 10 年來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提升

從 99 到 108 學年度的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察，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提升，99 學年度的人數為 6 萬 8,703 人，占 69.01%，到 108 學年度人數增加到 6 萬 9,246 人，占 71.68%。

表 3-7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817 (1.88)	未滿 5 年	18,607 (19.26)	研究所 畢業	57,925 (59.96)	專任合格 教師	82,565 (85.47)
25 歲至未 滿 30 歲	6,369 (6.59)	5 年至未 滿 10 年	9,612 (9.95)	學士畢業	38,455 (39.81)	長期代理 教師	13,984 (14.48)
30 歲至未 滿 35 歲	7,992 (8.27)	10 年至未 滿 15 年	7,763 (8.04)	專科畢業	212 (0.22)	其他	55 (0.06)
35 歲至未 滿 40 歲	14,316 (14.82)	15 年至未 滿 20 年	25,539 (26.44)	其他	12 (0.01)		
40 歲至未 滿 45 歲	21,967 (22.74)	20 年至未 滿 25 年	18,191 (18.83)				
45 歲至未 滿 50 歲	23,427 (24.25)	25 年至未 滿 30 年	12,252 (12.68)				
50 歲至未 滿 55 歲	15,665 (16.22)	30 年以上	4,640 (4.80)				
55 歲至未 滿 60 歲	4,136 (4.28)						
60 歲至未 滿 65 歲	892 (0.92)						
65 歲以上	23 (0.02)						
總計	96,60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表 3-8

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99	99,562	15.26	68,703 (69.01)
100	98,559	14.78	68,326 (69.32)
101	97,466	14.09	67,840 (69.60)

(續下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102	97,436	13.31	68,258 (70.05)
103	98,580	12.71	69,497 (70.50)
104	97,368	12.47	68,890 (70.75)
105	95,081	12.35	67,407 (70.89)
106	94,403	12.15	67,063 (71.04)
107	95,670	12.11	68,256 (71.35)
108	96,604	12.12	69,246 (71.6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9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 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 4 萬 6,606 人，而表 3-9 與表 3-10，分別代表 108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 10 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 （一）年齡組別中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國中教師年齡組別在 108 學年度的分布，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517 人，占 24.71%，其次為 45 歲至未滿 50 歲，共有 9,386 人，占 20.14%。

### （二）教學年資中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國中教師教學年資在 108 學年度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593 人，占 24.87%，其次為 10 年至未滿 15 年，共有 8,999 人，占 19.31%。

### （三）國中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減

108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1.98%（107 學年度為 59.81%），總共有 2 萬 8,885 人，比率持續提升；第二為學士畢業，共 1 萬 7,693 人（占 37.96%）；另外，專任合格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則略減，從 107 學年度的 87.55%，減少到 108 學年度的 85.89%。

## (四) 近 10 年教師人數有下降趨勢，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

99 到 108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向，99 學年度為 5 萬 1,965 人，到 102 學年度增加至 5 萬 2,451 人，接著呈現下降趨勢，107 學年度為 4 萬 6,453 人、108 學年度為 4 萬 6,606 人；另外，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99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7.70 人，108 學年度減少到 13.04 人。

## (五) 國中女性教師 10 年來人數有所減少

99 到 108 學年度之間國中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趨向，近年來比率也略為下降，99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3 萬 5,383 人，占 68.09%，到 108 學年度則有 3 萬 2,095 人，占 68.86%。

表 3-9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563 (1.21)	未滿 5 年	6,139 (13.17)	研究所畢業	28,885 (61.98)	專任合格教師	40,028 (85.89)
25 歲至未滿 30 歲	2,664 (5.72)	5 年至未滿 10 年	6,854 (14.71)	學士畢業	17,693 (37.96)	長期代理教師	6,563 (14.08)
30 歲至未滿 35 歲	5,268 (11.3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8,999 (19.31)	專科畢業	20 (0.04)	其他	15 (0.03)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907 (19.11)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1,593 (24.87)	其他	8 (0.02)		
40 歲至未滿 45 歲	11,517 (24.71)	20 年至未滿 25 年	7,212 (15.47)				
45 歲至未滿 50 歲	9,386 (20.14)	25 年至未滿 30 年	4,394 (9.43)				
50 歲至未滿 55 歲	5,891 (12.64)	30 年以上	1,415 (3.04)				
55 歲至未滿 60 歲	1,901 (4.08)						
60 歲至未滿 65 歲	499 (1.07)						
65 歲以上	10 (0.02)						
總計					46,606		

(續下頁)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表 3-10

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99	51,965	17.70	35,383 (68.09)
100	51,200	17.06	34,896 (68.16)
101	51,872	16.29	35,398 (68.24)
102	52,451	15.86	35,888 (68.42)
103	52,154	15.40	35,776 (68.60)
104	50,394	14.84	34,683 (68.82)
105	48,063	14.30	33,141 (68.95)
106	46,770	13.97	32,329 (69.12)
107	46,453	13.44	32,086 (69.07)
108	46,606	13.04	32,095 (68.8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 參、教育經費

表 3-11 係指 99-107 學年度間，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99 學年度各級學校經費支出共計 6,259 億 560 萬 9,000 元，其中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共計 1,746 億 6,305 萬 7,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支出的 27.91%，而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共計 960 億 9,651 萬 2,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支出的 15.35%；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經費支出共計 7,408 億 6,371 萬 4,000 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共計 3,098 億 7,656 萬 1,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支出的 41.83%。

表 3-12 係指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概況。就公立與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差異而言，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 3,044 億 1,757 萬 1,000 元）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共約 54 億 5,899 萬元），再就教

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比率最高，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95.72%，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79.96%。

表 3-11

99-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國民小學經費支出比率	27.91	43.08	42.62	43.01	42.89	42.53	42.33	42.08	41.83
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比率	15.3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表 3-12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291,382,978 (95.72)	4,364,999 (79.96)	295,747,977
資本支出	13,034,593 (4.28)	1,093,991 (20.04)	14,128,584
合計	304,417,571	5,458,990	309,876,561

備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 肆、教育法令

109 年 1 月至 12 月之間，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之重要法令規章敘述如下：

###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依據 109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455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修正補助基準及原則、申請及審查作業；另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修正「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經費請撥及核銷辦理依據。

## 二、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以維護學生及幼兒就學及教保權益，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發布本原則。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均依本原則辦理。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計畫，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計畫、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 三、修正《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為精簡推動會組織規模及強化運作效能，順利辦理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爰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350 號函修正條文第 3 點第 1 項之委員總人數及各代表組成。本要點前為強化組織組成而精簡委員總人數，考量各代表組成之人數分配，將原有「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整併納入「民間團體代表」類別；後考量全國教師會係《教師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法定組織，有別於一般民間團體，爰於 109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0310 號函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增列第 5 款「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即全國教師會代表，為本會之組成委員，此所稱全國性教師組織，並不包括其他教師團體。

##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及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爰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282B 號令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配合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爰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條次修正及教師申請介聘年限之規定，增列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1、15 條；配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所稱「考績」修正為「成績考核」，爰修正條文第 12 條；配合《教師法》第 30 條不得介聘之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情事而

不續聘者不適宜再透過介聘至他校服務，及《教師法》第 11 條情事而有長期未能滿足所定申請介聘年限之情事，修正條文第 13、14、15 條。

##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本辦法原名稱爲《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爲配合相關實務需求及 108 年 6 月 5 日進行整體通盤修整檢討及全文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爰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範圍包括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以及消極資格等事項。

##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係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不易聘得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情形，爰參照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5 條修正本辦法。另爲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通盤修正不適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處理機制，爰修正條文第 5 至 13 條。

##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成效，並促進多元適性發展，爰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1742B 號令修正本要點，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爲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並使該要點更臻完備，爰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4373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其中修正本要點第 4 點，修正內容包含新增補助項目：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代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力、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聘兼編制外教師支援校訂選修科目所需支應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國立學校自設廚房午餐廚務臨時人員、閱讀推動教師；增修補助對象：藝文、體育、圖書、交通車、師生宿舍、校園廁所、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人員；增修補助內容：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學習扶助、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增修備註欄文字：體育、師生宿舍、校園廁所、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國民小學班級數達七班至二十班，外加行政人員一人、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並補充說明第4點第1項第5款交通車之修正說明欄內容為「增列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之補助對象及核定基準；其中補助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身分等類學生，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包括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濟弱勢學生、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經學校認定確有家境清寒者等九類樣態」。

### 九、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為符應教科書審定工作實務需求，並完備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定相關規範，依《國民教育法》第8-2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規定，續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並於109年10月27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0980B號令修正發布，主要修正本辦法第5、6、10、13、15、17、18、20、21、23、25條條文，並另列第15-1條，作為辦理教科圖書編審依據，上開條文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完備教科圖書審定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明定審定（修訂）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及編著者姓名；修正審定執照發給之程序；修正審定及修訂通過之成書送達時間，及修正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間，另列條文規範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事宜等。

### 十、訂定《教育部獎勵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教育人員，連結內外部組織與場域，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發展在地特色，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以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爰於109年10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6264B號令發布本要點，完善戶外教育獎勵機制。

## 伍、重要教育活動

以下針對教育部於 109 年度所辦理國民中小學的重要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 一、辦理 109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聚焦彈性學習課程，中央地方攜手推動新課綱

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在臺南市舉行 109 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會議聚焦彈性學習課程，以持續深化新課綱各項推動工作，並強化中央地方夥伴關係。本次會議中心議題以「彈性學習課程」為主軸，邀請臺北市金華國中、高雄市田寮國中、新北市野柳國小分享利用環境資源及結合在地文化規劃校本課程的經驗及成果，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盼能更了解學校端課程發展所需資源，持續協助學校深化課程發展，優化學生學習成效。十二年國教課綱將引領臺灣教育走向下一個階段，尤其是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因此，本次會議藉由中央與地方的積極溝通交流，期盼引導學校結合教育願景、地區特色及學生需求，融合戶外教育、閱讀素養、國際教育等議題，採探索體驗、專題探究、實作實驗、社區服務學習、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等方式，規劃跨領域統整性主題的彈性學習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使學生成為學習的主人。

### 二、辦理 109 年夏日樂學紀錄片暨成果發表記者會，推動本土語言做中學、創新學習新體驗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舉辦 109 年夏日樂學紀錄片暨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參與學校分享各自努力的學習成果，並帶來精彩表演。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推動 6 年以來，利用每年暑假舉辦多元豐富的主題式活動課程，深受學生歡迎，參加人數持續成長，目前已累計 7 萬 4,900 名學生參與。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共補助 695 校、863 班辦理，參與學生人數達 2 萬餘位學生參加。發表會中播放 6 所學校夏日樂學紀錄片，展現精彩豐富的學習成果。例如臺東縣大南國小以東魯凱族傳統文化特色課程為主題，走出教室讓學生學習部落生態、無炊具野炊、月桃編織、達魯瑪克部落小米收穫祭及鞦韆祭等課程，透過傳統智慧結合部落祭儀活動，讓原住民族語與本土文化持續扎根。也邀請已連續 3 年辦理夏日樂學本土語文活動課程高雄市龍肚國中，以客家說唱藝術、舞蹈、植物染、創意美食，透過互動式體驗活動，讓孩子自然而然說客家語，創造快樂學習的新體驗。彰化縣王功國小分享創客創意課程，讓學生在動手操作的過程中，學習程式設計、邏輯推演的概念，引領孩子深入探究及解決問題的樂趣，激發學生的學習潛力與熱情。

### 三、持續辦理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此次總共表揚 12 所學校、16 位教師及 11 位學生。教育部國教署為提供需協助學生更多學習的資源與機會，自 95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 年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進一步推行「課中補救」政策，利用一般上課時間將有需求的學生抽離原班進行學習扶助，透過小班化教學，讓學生獲得更適切的引導與學習。108 年起，「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除彰顯正向積極的意義，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成就每一位孩子。為鼓勵更多參與學習扶助的團隊、教師及學生，教育部調整 109 年度績優人員評選計畫，除評選年度改為當年度，原評選三組別名稱：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楷模，分別更名為「領航團隊獎」、「鐸聲伴學獎」與「學習潛力獎」。評選方式從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調整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今年的評選經地方政府推薦送件數達 104 件，比去年有所提升。領航團隊獎部分，例如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教師皆具有教學熱忱和正確的學習扶助觀念，行政及教學齊心合作，為每位學生建立個別學習扶助輔導資料冊，有效掌握學習狀況。

### 四、持續辦理閱讀區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會，主題為理解教學再精進

閱讀理解乃是當代學生學習素養的重要共備能力，為促進中小學教師積極投入閱讀教育的活動，培養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先後於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舉辦「跨閱距離—提升素養的閱讀」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優秀的閱讀理解教學教師進行經驗分享，並安排公開觀課、議題討論及綜合座談等活動，分享閱讀教學近年來執行的成果，及如何運用推論、自我提問、理解監控等各種閱讀理解策略，展現執行閱讀理解教學的多元樣貌與創新方式。109 年度共有 50 所學校與跨縣市社群加入閱讀區域人才培育計畫之列（基地學校 16 所、基地預備學校 34 所）；藉由專家入校輔導、校際教學分享、專業研習等方式，奠基校內教師進行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的知能，相關成果將於成果發表會上呈現。

## 五、辦理 109 年度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109 年度教學卓越獎由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承辦，頒獎典禮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全國共 209 隊報名參賽，各縣市共計推薦 105 個教學團隊參與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的專業、熱情與團隊合作能力。經過評審委員審慎討論，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19 個金質獎團隊可獲 60 萬元獎金，21 個銀質獎團隊可獲 30 萬元獎金。109 年獲獎方案在符應新課綱精神和實驗創新上均有多元、亮眼的展現，例如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發展課程模組以激發學習興趣；展現自主探究與公民實踐的熱情；匯聚各界資源並擴大教育參與，喚起在地生態保育與文化保存；創新課程接軌新興科技產業，產學合作並縮短學用落差，激發學習的熱情；與國際連結，進行跨國服務行動；促進普教生與特教生之間的融合與關懷。各方案並輔以和諧校園的營造，採行民主開放的教育模式，導向素養創新的學習。種種策略，讓學習者更能系統思考，並強化規劃合作、善用資訊與媒體、深化藝術與美感、延伸學習與議題探究以及自主學習等多元能力。

## 六、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頒獎典禮

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假桃園市南方莊園渡假飯店舉行「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閱讀磐石學校 40 校（國中組 14 校、國小組 26 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 50 人、閱讀推手團體組 24 組。109 年榮獲閱讀磐石殊榮的學校，都在閱讀教育領域深耕多年，經驗豐富，除透過規劃多元的閱讀活動、運用多樣的推動方式與融入校本課程的閱讀策略外，更融入資訊、創客設備、網路平臺資源，使閱讀教育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學生的學習也更全面、更多元、更有效。例如：屏東縣來義高中國中部閱讀推動方案融入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並透過資訊科技，讓教育與國際世界連結；開發線上學習課程，運用媒體實施遠距教學。另圖書館設置數位自主學習空間，營造舒適的閱讀環境，成功讓學生愛上閱讀、愛上圖書館。臺中市德化國小提出「閱動三階段」，首先建置魔法森林社區共讀站及數位學習環境、推動各項閱讀活動，以提升孩子閱讀興趣。再發展芋頭特色閱讀課程，融入閱讀理解策略。最後在騎獨輪車跟著大甲媽祖遶境專題課程中，記錄實際走讀心得，擴展孩子閱讀新視野。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各校發掘閱讀教育的新典範，並期許優秀的教育工作者影響更多夥伴，共同努力灌溉孩子心中的閱讀種子，成為孩子終身學習的磐石。

## 七、辦理 109 年度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之交流，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20 實驗教育論壇」，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本次論壇以事前錄製演講與網路直播方式辦理，並邀請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家長、學者專家等，透過網路論壇帶領線上聽眾集思廣益。另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及 20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19 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以「公私協力、跨域聯盟共創實驗教育」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實驗教育之成效評估、場域實踐、行動反思及課程創新進行學術交流及實務案例分享。此外，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舉辦「實驗教育嘉年華—學習成果分享會」活動，期望透過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習成果分享，讓各界更了解實驗教育的推動及實施成效。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 109 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敘述如下：

### 壹、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 一、政策說明

在國民中學階段，除了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 二、執行成效

- (一)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9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10.15%。
- (二)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9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8.33%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9.6%)，金門區(98.93%)次之，

花蓮區（98.35%）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 （三）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9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67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 6,732 人，錄取人數 5,918 人，錄取率為 87.90%。

## 貳、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整備所需資源

###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 二、執行成效

- （一）106 至 109 年挹注 450.7 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
- （二）109 年度計有 608 所（高級中等學校 91 校、國中小學校 517 校）前導學校試行，亦有 5,798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
- （三）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09 年度計辦理 952 場研習。
- （四）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09 學年度計補助 100 所國中小、70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09 學年度補助 205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 （五）教學環境與設備之整備：109 年計補助 402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234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 438 間、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1,210 間及擴充設備 387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參、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

###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 二、執行成效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6,668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73 校，學生人數 6,877 人。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9 校，學生人數約 1,950 人。

## 肆、落實美感教育

### 一、政策說明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二、執行成效

- (一) 支持體系：整合 28 個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網站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109 年辦理美感教育國際論壇，以「共鳴與創生」為主題，並規劃 3 項議題(美感教育 4.0、多元文化的美感教育生態系、政策規劃與田野實作的協作)進行對話交流，約計 600 人次參與。
- (二) 人才培育：推動「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含非藝術領域)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109 年計辦理計辦理 14 場工作坊、20 場講座、協助教材教法研發並辦理教學示例觀摩與研討共 20 場。

- (三) 課程與活動：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109 學年度各縣市目前計有 28 間美感基地園、130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6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2 位社群教師、124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單位及文化部、藝文館所等跨部會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 (四) 學習環境：透過設計與創新力量的導入，藉由改變學習場域等方式，整合藝術、空間與設計等領域，打造跨越校園、社區與社會間圍牆、展現文化創意與設計美力的學習環境。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9 年核定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09 年計選出 6 所種子學校及 20 所方案實踐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9 年共計 19 校入選。
- (五) 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9 年計補助 154 件，辦理 1,303 活動場次。

## 伍、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 二、執行成效

- (一)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第 33 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 5,442 棟及拆除工程 1,796 棟。
- (二)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已發包 15 棟，補強工程已發包 321 棟，並已補助 273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

## 陸、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 一、政策說明

近年伴隨資訊教學設備增加，已超過許多校園電力系統負荷，且隨著氣候變遷，夏季高溫逐年攀升之下，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使學生得於適溫下擁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 二、執行成效

為加速辦理本計畫，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各縣市辦理轄內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冷氣裝設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等事宜，計核定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560 群、3,584 校。將於逐步完成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後，賡續裝設冷氣，預定於 111 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冷氣裝設，使學生得於適溫下學習。另基於能源永續，將搭配裝設能源管理系統及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就冷氣合理使用進行規範，以引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達節能及環保永續校園。

## 柒、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 二、執行成效

(一) 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作為教師教學歷程資料記錄平臺，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109 年度計畫，除持續維運三類人才認證培訓，以及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申請等功能，並開發「非典型社群」之項目，提供更多元、互動性更高的社群運作模式，以提供教師更多交流、分享之空間。
- (三) 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 109 年暑假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因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課程），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 (四) 賡續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 (五)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9 學年度計補助 44 所大學辦理，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藉由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回饋現場需求至師培端。
- (六) 為培育教師具備數位學習教學能力，109 年起規劃「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將於 110 年起擴大辦理，以兩年(110-111 年)為 1 期，補助地方政府等普及辦理，以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
- (七) 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 3 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108 學年度計有 198 人次完成培訓。

## 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 一、政策說明

因應 108 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新課綱理念、體現新課綱教學知能。

## 二、執行成效

- (一) 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開設「增能學分班」，108 學年度計開設 16 班，提供 510 人次進修機會；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8 班，提供 290 人次進修機會，未來持續依據教師進修需求，就近開辦相關課程。
- (二) 108 年 5 月 10 日發布中等教育階段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門課程，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國小教育階段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架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培育本土語文師資。
- (三) 為正式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各中等師資培育大學得據以規劃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以培育中等新住民語文師資。
- (四) 補助 9 所師資培育大學依新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 12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專責研究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學知識，並培育大學端教材教法之授課師資、研發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示例、籌組新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等。
- (五) 為因應新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團隊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研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共 44 冊，已於 109 年 12 月出版 17 冊，餘 27 冊預計 110 年 5 月出版，並配發給各師資培育大學及部分指定圖書館，供大學授課教師、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參考使用。

## 玖、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 一、政策說明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如虛擬／擴增實境（VR/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新課綱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使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例如「教師適性輔助教

學平臺」(下稱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

## 二、執行成效

- (一) 109 年業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09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包含補助設置 100 間科技中心、90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 縣市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774 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 (二) 108 年 11 月規劃執行「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先導計畫，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共 6 縣市 65 校參與，作為示範實施、改善措施及精進落實推動之參考。109 年擴大至 22 縣市 309 校參與，輔導 1,292 位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豐富各類數位教學模式，持續發展學校特色。
- (三) 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如辦理 3 場次國中「海狸一日營」、「109 年度貓咪盃—全國 SCRATCH 競賽」，計有 198 個隊伍參加，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
- (四) 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經營專屬網站，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活動，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如全國「教育嘆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1 萬 5,000 人。
- (五)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中小學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工具，結合真實生活情境問題進行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及實施，培養學生科技應用能力及高層次思考能力，109 年計有 31 所學校 155 位教師參與，辦理 14 場次培訓工作坊，累計近 2,000 人次參與，推廣達 5,000 人次。
- (六) 數位學伴：109 年核定補助 26 所夥伴大學服務 17 縣市 128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 1,663 名學童，每週 2 次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總時數約 9 萬 4,930 小時，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 (七) 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知篇》補充教材、教案，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國中小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學參考。另補助 23 所國中小學推動人工智慧教育計畫，開授人工智慧相關彈性課程並設計創新 AI 學習活動，參與學生共 2,246 人次。

## 拾、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業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 二、執行成效

- (一) 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8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63 位國民中學教師。
- (二)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8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18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 (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受益的偏鄉學校已達 1,360 校，計改善 2,118 棟宿舍。
- (四)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整合偏遠地區教育措施，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109 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508 校。

## 拾壹、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教育部已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並制定專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 二、執行成效

-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106年12月6日公布，內容包含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規劃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提供深耕且熱忱之教師久任獎金、補足合宜之教學及輔導人力、減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之作為、規劃就近提供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機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學校所需之設施設備。
- (二)為落實此條例所定事項，業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等8項法規命令。
-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認定107至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小1,153校），並增列非山非市學校（國中小428校）；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教育部刻正重新檢討前開偏遠地區學校分類，將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重新核定110至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 (四)為執行此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已研訂整合性補助要點，補助設施設備、行政及輔導人力、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性計畫等經費，未來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以持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挹注適足的軟硬體資源，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另建置申請經費單一入口網站，減輕學校行政負荷，落實行政減量。

## 拾貳、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二、執行成效

- (一)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9 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693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7 萬 8,486 件獲捐助案例。
- (二)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9 學年度受益學生逾 26 萬 9,123 人次。
- (三)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含身心障礙專班），109 學年度計補助 38 萬 9,356 人次。
- (四)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其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9 學年度開辦 580 校、738 班，參加學生計 9,508 人次。

## 拾參、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6 萬人，108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已達 31 萬 1,728 人。教育部為統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之整體推動成效，自 109 年度起將「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以彰顯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環境。

##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效

- (一)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從 108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在師資專業上，共計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957 人，累積優質師資供給量；另 108 年完成彙編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學習教材共 126 冊。
- (二) 109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 1,125 校、3,564 班、7,971 位學生選習。另開設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課程計 141 校、雲端班 142 班、392 位學生修習。
- (三) 109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21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6 班。
- (四) 109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24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女職業技能精進計 27 班，394 位新住民子女參與。

## 拾肆、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係以前期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推動，以「課程及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5 大面向發展 13 個行動策略，29 項具體行動方案，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 二、執行成效

- (一) 推動戶外教育：109 學年度計補助國中小 490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85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229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持續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 108 課綱精神。另 109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77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 (二) 推廣山野教育：109 年補助 198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以提供完善登山知識、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山林。

(三) 扎根海洋教育：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辦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554 班次；另設置 17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並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計 41 件；此外，辦理「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計畫」，計 66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案獲獎，以協助學校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不同學習領域。

### 第三節 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

本節先說明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別敘述如下：

#### 壹、教育問題

##### 一、學生學習扶助與精進的問題

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學業、行為、學習態度上的表現是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家長所共同關注的焦點，其中國、英、數等學科的學習成效及基本學力的持續提升也是他們關心的重點；然而部分學生的學力表現未盡理想、不如預期，突顯出學生學習扶助與精進之重要性，尤其是一些來自偏鄉弱勢家庭及弱勢族群的學生，除了學力表現不佳之外，學習動機不足、學習興趣低落也是需改善之處。

##### 二、適性教育落實與否的問題

適性教育要能有效推展，關鍵在於學校與教師能依照每位學生的能力、興趣與性向，提供適當的教材教法、學習內容與教學氛圍，讓學生能在正向友善的學校教育環境中學習與成長，以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促進人格健全發展，進而充分開展每位學生的潛能；然而，當前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中，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部分教師仍舊重視學科知識的考試，未能具體實施適性教學及素養導向教學，而部分學生家長仍存在成績至上、智育掛帥的觀念，使得適性教育理念之落實，仍存在一些進步的空間。

## 三、學校行政業務量過多的問題

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品質的提升，需要學校行政系統、教學系統、家長系統的共同合作與努力，其中學校行政系統運作之主要目的，在於實際支援與支持教學系統及家長系統，以促進校務能夠順利推動；但在當前的國民中小學教育場域，出現部分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不高的現象，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學校行政業務量過多、工作負荷過重，包括：各項本職業務與公文的處理、各種不同的視導、評鑑、考核必須面對、諸多競爭型計畫的申請與執行等。

## 貳、因應策略

### 一、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及學習精進計畫穩定學力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研發測驗試題及教材示例，並補助學校開班經費，由教師依據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從學生學力程度現況規劃學習扶助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再次學習之機會，確保其完成各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程度的學力奠基。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政策推動、行政督導、諮詢輔導、教材研發、教師增能研習等相關子計畫，俾具體落實學習扶助。教育部期望透過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落實，及早即時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資源，縮減其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並協助學生重拾學習自信，確保學習品質。

### 二、推展適性教育與素養導向教學

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施教）」能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精確掌握學生學習需求，擬定適當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有利於進行差異化教學，達成「因材施教」。因材施教提供素養導向教材，包含學科素養及核心素養，學科部分包含數學、自然及閱讀素養；核心素養教材包含合作問題解決與全球素養，透過問題解決的過程及全球議題、跨文化議題的知識、技能、態度和情意，提升 21 世紀核心素養之關鍵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了《面向未來的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當中提出培養學生素養能力的背後，教育現場的老師們至為關鍵，而專刊的出版，帶領更多教學第一現場的校長與老師們，掌握改變的方向，看見更多有想法、有方法的成功示範，進而更有信心跨出第一步；此手冊能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世界趨勢及教育現況出發，認識素養導向教學的 6 大改變、4 個準備，以實踐素養導向教學。

### 三、積極推動學校行政減量措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出，各項教育政策或措施衍生的行政工作量必須有效控制，才能避免壓縮有限的教學時間，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出，應逐年減量或以適當方式取代。目前已推動「各類訪視評鑑減量」、「宣導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教育訓練、研習及說明會簡化」、「調查及申請、審查、成果報送資料簡化」等方式，積極協助教育現場行政運作。大幅簡化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項目以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及減輕擔任該職務之負荷，讓學校與教師致力於教學現場，回歸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通盤檢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更加速進行，例如簡化評鑑相關報表，簡化實地考核程序。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提升學校人力配置，國小 7 至 20 班學校外加行政人力 1 名等，並調降兼任行政的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新增協助行政減授制度，讓教師有更充裕時間備課。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之未來發展動態，說明如下：

### 壹、強化適性教育與職業試探，重視學生生涯發展規劃

- 一、教育部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 45 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參與對象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學生。
- 二、補助辦理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
- 三、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
- 四、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認識未來職業世界；提供生涯輔導資訊，以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
- 五、補助印發「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生涯發展教育出版品。
- 六、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相關資訊。

- 七、建立七年級至九年級的一系列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
- 八、持續提供更豐富的職業試探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精神。

## 貳、營造優質學校環境，加強維護校園安全

- 一、建立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增設專業輔導人員，落實生命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實質平等；落實人權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
- 三、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傳染病防治及各項預防保健措施。
- 四、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落實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整合體系。
- 五、提升校園學習環境安全，協助改善校園軟硬體及相關設施設備。
- 六、加強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精進教育單位通報措施，加強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建立個案追蹤輔導及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 參、持續進行校舍耐震補強與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一、教育部考量少子女化及校園空間配置，進行經濟有效之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並達到教室空間能充分利用、活化教室使用機能之效果。
- 二、研訂相關耐震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校舍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確保師生的安全。
- 三、持續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9-111年度）」，至109年底業完成發包補強工程310棟及拆除重建校舍延續性工程15棟，預計前開校舍補強及拆建工程全數完工後，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值）提升至1以上。

## 肆、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教育，培育數位科技人才

- 一、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組織輔導團隊，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設計，辦理經驗交流與推廣活動。
- 二、推動創新自造教育，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 三、培養學生自主學習、運算思維、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學習能力，協助學校發展創新特色，並透過參與相關展示推廣活動，展現資訊教育創新多元應用及豐富多姿的推動成果，期許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 伍、建立永續循環校園，引導學校重視永續發展教育

教育部自 91 年永續校園推動至今，為亞洲第一個以「永續發展」為題的校園計畫，關注節能、環保及適性學習的校園建築。過去透過校園局部改造的方式，協助學校強化校園硬體空間，並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以達到因地制宜的永續發展目標，至 107 年止共計補助 1,000 餘校次執行局部改造，其相關成果與理念獲各執行學校認同及支持。

為精進計畫內容，108 年正式啟動並更新計畫為「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將過去局部改造項目歸納出四大主題，包括：資源與碳、水與綠、環境與健康、能源與微氣候，強調項目之間的循環性。其中，分為探索計畫及示範計畫 2 類，「探索計畫」旨在盤點學校軟硬體資源，以利充分發揮在地與校園特色，並發展相呼應之校本課程，設計教學模組與發展校園藍圖為重點；另「示範計畫」期以因地制宜之環境相關議題為主題，對應地區與校園特色，訂定改造執行技術示範重點。

教育部期待透過永續循環校園執行之多年經驗累積，及其他相關政策鼓勵，能引導各級學校重視永續發展教育，培養學生具有永續素養，甚至進一步採取永續行動的青年，並將永續發展教育及永續循環校園之經驗、作法及成果，分享給周邊社區、學校等場域。

撰稿：賴協志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

